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檢破獲高雄市杉林區、屏東縣潮州鎮等 2 座製毒工廠

經行政院長公開表揚

橋檢執行安居緝毒專案，於民國 114 年 3 月同步查獲高雄市杉林區及屏東縣潮州鎮等 2 座製毒工廠，查獲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俗稱喵喵）1117.6 公克、第四級毒品 2-溴-4-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 256.8129 公斤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 1496.8 公克、分裝完成之喵喵毒品咖啡包 1302 包，於 114 年 5 月底偵結起訴，陳俊宏檢察官並獲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表揚。

一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楊○霖、辜○揚、張○銘、及沈○基明知 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俗稱「喵喵」）及 2-溴-4-甲基苯丙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，渠等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「喵喵」及後續加工為毒品咖啡包販售牟利之犯意聯絡。辜○揚利用沈○基提供位於高雄市杉林區○○段某地號土地作為製造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-溴-4-甲基苯丙酮之製毒場所。嗣由具化工背景之辜○揚在 113 年 12 月間即陸續以楊○霖提供之 IPHONE11 手機向不知情廠商訂購酸鹼測試儀、分裝機及攪碎機等主要製造設備，另向不知情之商家購買甲苯、丙酮、鹽酸、量杯、漏斗、濾網、大型垃圾桶及塑

新聞編號：114061002

膠盆等製造原料及工具，再向綽號「旭哥」(基資不詳)取得 1-甲基苯基-1-丙酮（俗稱「對甲」）化工原料，以楊○霖提供之貨車載往杉林區製毒工廠之臨時搭建物，進行製毒行為。

辜○揚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製成一批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-溴-4-甲基苯丙酮，除指示沈○基協助焚毀部分在高雄市杉林區製毒設備及工具外，同日下午 17 時許，辜○陽將製成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運回潮州鎮大同路製毒工廠，再以該先驅原料及潮州鎮大同路製毒工廠之製毒器具，製成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並分裝成毒品咖啡包。同年 3 月 5 日 18 時許，辜○揚復與張○銘駕駛前揭貨車前往杉林區製毒工廠，以上開原料及器具，製造另一批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。隔(6)日下午製成後，於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時 50 分許，辜○陽、沈○基、張○銘在杉林區製毒工廠將第四級毒品裝箱並搬運上車。再由辜○揚駕駛自小貨車搭載張○銘，運輸上開第四級毒品，前往屏東潮州鎮楊○霖住處。於 114 年 3 月 6 日 18 時 55 分許，行經楊○霖住處前，旋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所組成之專案小組成員，以現行犯逮捕辜○揚，張○銘則趁隙逃逸。同時扣得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 1,117.6 公克，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-溴-4-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約 253,071.8 公克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純質淨重 860.7 公克及相關製毒設備原料一批，並拘提楊○霖到案，楊

○霖並主動交付租賃契約 1 本；另於同日 19 時 29 分，持拘票拘提沈○基，並搜索杉林區製毒工廠，扣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-溴-4-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約 3,741.1 公克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純質淨重約 636.1 公克及製毒原料、器具、化學物品等物。專案小組於同年 4 月 1 日再持拘票拘提張○銘到案。

二、涉犯法條及偵查結果：

被告楊○霖、辜○揚、沈○基、張○銘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、同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製造、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。檢察官偵辦後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，將被告 4 人以上開法條提起公訴。

三、偵辦經過：

本署於今年初接獲第三級毒品「喵喵」(4-甲基甲基卡西酮)製毒工廠情資，本署張春暉檢察長極為重視，即指派施家榮主任檢察官、陳俊宏檢察官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司法警察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深入監控追查，於今年 3 月 6 日順利同步破獲 2 處製毒工廠。本署張春暉檢察長率同施家榮主任檢察官、陳俊宏檢察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財政部關務署舉辦之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」，由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自嘉勉表揚陳俊宏檢察官。